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事特”）共同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提升，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担保对象均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且经过银行审核符合银行贷款条件，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融资条件、主体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农户、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合作对象，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及其配偶、张小军及其配偶以及宿松县尚鼎建材有限公司、宿松六合石料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共同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